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聯合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與該等客戶(視情況而定)訂立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據此，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授出兩項金額分別為29,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聯合貸款，當中環球信貸將提供貸款金額合共14,958,000港元及聯合放貸人將提供貸款金額合共37,042,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

於訂立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前，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與客戶A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向客戶A授出一項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聯合貸款，當中環球信貸提供貸款金額4,60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聯合貸款的放貸人之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授出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聯合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授出聯合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聯合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與該等客戶(視情況而定)訂立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據此，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授出兩項金額分別為29,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聯合貸款，當中環球信貸將提供貸款金額合共14,958,000港元及聯合放貸人將提供貸款金額合共37,042,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有關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的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B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放貸人 :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
- 借款人 : 客戶B
- 本金 : 29,000,000 港元，由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各自承擔：
環球信貸 - 8,342,000 港元
放貸人2 - 8,342,000 港元
放貸人3 - 8,342,000 港元
放貸人4 - 3,974,000 港元
- 利率及利息 : 貸款期的第一個月以年息 24.25%計算，第二至第十二個月以年息 12.25%計算。整個貸款期內應付利息總額為3,842,504 港元，當中1,105,316港元應付予環球信貸。
-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12個月
-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荃灣的一個住宅單位及位於大埔的兩個住宅單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56,800,000 港元
-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 提前還款 : 倘借款人於提取貸款日起計4個月內提早作出部份還款，她則須(i) 支付737,000港元的提早還款行政費；及(ii) 最低還款額為14,500,000港元。倘借款人於提取貸款日起計4個月內提早全數清還，她將須支付港幣1,474,000元作為提早還款的行政費用。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分別按各自所出之款項比例承擔貸款協議B項下之風險(包括客戶B的違約風險)及收取貸款協議B之利息及本金。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在貸款協議B項下的權益為一致及按比例，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

貸款協議C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放貸人 :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
- 借款人 : 客戶A
- 擔保人 : 客戶B
- 本金 : 23,000,000 港元，由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各自承擔：
環球信貸 - 6,616,000 港元
放貸人2 - 6,616,000 港元
放貸人3 - 6,616,000 港元
放貸人4 - 3,152,000 港元
- 利率及利息 : 貸款期的第一個月以年息 24.75%計算，第二至第十二個月以年息 12.75%計算。整個貸款期內應付利息總額為 3,162,500 港元，當中 909,700 港元應付予環球信貸。
-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 12 個月
- 抵押品 : (i) 為有關位於粉嶺的兩個住宅單位及位於葵涌的一個商業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 44,600,000 港元
(ii) 由客戶B向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簽立的擔保契據，據此，客戶B應當保證借款人在貸款協議C項下的還款義務
- 還款 : 借款人須分 12 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前還款 : 倘借款人於提取貸款日起計4個月內提早作出部份還款，則須(i) 支付603,750港元的提早還款行政費；及(ii) 最低還款額為11,500,000港元。倘借款人於提取貸款日起計4個月內提早全數清還，彼等將須支付港幣1,207,500元作為提早還款的行政費用。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分別按各自所出之款項比例承擔貸款協議C項下之風險(包括客戶A的違約風險)及收取貸款協議C之利息及本金。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在貸款協議C項下的權益為一致及按比例，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

於訂立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前，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與客戶A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向客戶A授出一項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聯合貸款，當中環球信貸提供貸款金額4,603,000港元。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

借款人 : 客戶A

擔保人 : 客戶B及個別人士A

本金 : 16,000,000 港元，由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各自承擔：
環球信貸 - 4,603,000 港元
放貸人2 - 4,603,000 港元
放貸人3 - 4,603,000 港元
放貸人4 - 2,191,000 港元

利率及利息 : 貸款期的第一個月以年息 23%計算，第二至第十二個月以年息 11%計算。整個貸款期內應付利息總額為 1,920,000港元，當中 552,357港元應付予環球信貸。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起計 12 個月

- 抵押品 : (i) 為有關位於長沙灣的一個工業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25,000,000港元
- (ii) 由擔保人向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簽立的擔保契據，據此，該等擔保人應當保證借款人在貸款協議A項下的還款義務
-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 提前還款 : 倘借款人於提取貸款日起計4個月內提早作出部份還款，則須(i) 支付373,300港元的提早還款行政費；及(ii) 最低還款額為8,000,000港元。倘借款人於提取貸款日起計4個月內提早全數清還，彼等將須支付港幣746,600元作為提早還款的行政費用。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分別按各自所出之款項比例承擔貸款協議A項下之風險(包括客戶A的違約風險)及收取貸款協議A之利息及本金。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在貸款協議A項下的權益為一致及按比例的，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與客戶A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A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聯合放貸人、客戶A及該等擔保人同意增加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期限的第二至第十二個月的年利率由11%增至11.25%。於整個貸款期限內應付的總利息由1,920,000港元增加至1,956,667港元，當中562,907港元應付予環球信貸。

有關聯合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聯合貸款以該等客戶提供的五項住宅物業、一個工業物業及一個商業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53.8%，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聯合貸款的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每項抵押的詳細信息及其各自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是以一個工業物業的第一按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64.0%，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貸款協議B是以三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按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51.1%，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貸款協議C是以兩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商業物業的第一按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51.6%，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本集團就聯合貸款所提供部分墊款的信貸評估乃根據(i) 該等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及(ii) 墊款屬相對短期性質情況下作出。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尤其是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認為向該等客戶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聯合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協議A項下的所需部分資金。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項下的相應所需部分資金。

有關客戶及擔保人的資料

客戶及擔保人

客戶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投資控股業務。客戶B為客戶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客戶B是一位商人及個別人士A的母親。她是客戶A的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個別人士A是一位商人及客戶B的兒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個別人士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該等客戶及個別人士A為本集團的新客戶，在訂立貸款協議A之前並無過往業務關係。

有關聯合放貸人的資料

放債人2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放債人2為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債。

放債人3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債。放債人3分別平均地由陳志鈞、陳韻文及陳志豪最終實益擁有。

放債人4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放債人4為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放貸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聯合貸款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客戶授出聯合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由環球信貸、聯合放貸人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令人滿意的信用評估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的穩定收入和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授出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聯合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授出聯合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合放貸人」	指	放貸人2、放貸人3及放貸人4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A」	指	Shin H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C之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陳秀英女士，貸款協議B之借款人及貸款協議A的擔保人之一及貸款協議C之擔保人，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指	客戶A及客戶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客戶B及個別人士A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個別人士A」	指	陳嘉銘先生，貸款協議A的擔保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2」	指 靄華信貸有限公司，聯合貸款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9）的附屬公司
「放貸人3」	指 高名財務有限公司，聯合貸款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4」	指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聯合貸款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聯合放貸人與客戶A及該等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其詳情於「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聯合放貸人與客戶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C」	指 環球信貸、聯合放貸人與該等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C」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
「放貸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貸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貸款」	指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情況而定)提供總值68,000,000港元的聯合按揭貸款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